

# 淄博市财政局

## 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改进网上竞价管理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更好落实中央、省市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，现就改进网上竞价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竞价供应商注册。开放网上竞价系统供应商注册平台，不再对参与竞价（竞标）供应商进行公开征集，同时改变目前供应商 UKEY 证书登录方式，凡正常经营的供应商均可自行注册参与网上竞价活动。参与网上竞价的供应商对申报注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发现信息不实者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二、采购人承担主体责任。对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及报价的有效性由采购人自行确认；选择成交供应商应遵循“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”，由采购人负责确认，并承担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。采购人选定采购结果后应做好成交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三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淄博市市级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18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淄博市财政局  
2019年4月26日

